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6/03/10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1.3
	機關名稱	最高法院檢察署
	單位名稱	總務科
	機關地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235 號
	聯絡人	葉志昭
	聯絡電話	(02)23167661
	傳真號碼	(02)23167568
	電子郵件信箱	yachicho@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SPO-1060302
	標案名稱	司法第二大廈庭園植栽及維護採購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01 - 農業, 園藝及市場園藝產品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760,000 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 49 條
	預算金額	380,00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以原契約(同一條件)及價金(決標價格)續約採購標的物 1 年。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6/03/10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 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 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系統使用費²</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 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文件代收費²</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 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總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 元</td> </tr> </table> <hr/>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0 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235 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新臺幣 50 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 元	系統使用費 ²	20 元	文件代收費 ²	0 元	總計	20 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 元								
	系統使用費 ²	20 元								
	文件代收費 ²	0 元								
	總計	20 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6/03/16 17:00									
開標時間	106/03/17 10:00									
開標地點	臺北市貴陽街 1 段 235 號 2 樓 (本署二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 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235 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06.04.01-107.03.3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22」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營業項目為「園藝服務業」或「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之廠商，營業項目代碼〔A103080〕、〔E103091〕類或〔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詳投標須知。(註：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二) 廠商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詳投標須知。 (三) 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以網際網路下載之票據信用查覆資料不得作為證明文件之用。 (四) 投標廠商聲明書：聲明書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本署得洽廠商澄清。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 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p>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p>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最高法院檢察署</p>
	<p>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p>檢舉受理單位</p>
<p>修改時間</p>	<p>106/03/09 10:57</p>

返回